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113年度律懲字第38號
薛智友　男　58歲（民國56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代理人　洪維煌律師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下稱台北律師公會）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薛智友應予申誡，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壹年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捌小時研習。

事　實

一、移送懲戒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薛智友律師於108年3月27日加入台北律師公會成為會員，並在黃〇益律師成立、址設於臺北市之任〇國際法律事務所（以下均稱任〇法律事務所）內分租一間辦公處所，獨自設立「薛智友律師事務所」執行業務。被付懲戒人於109年8月24日後，變更其事務所名稱為「文〇國際法律事務所」。被付懲戒人至少在110年7月8日以前，即對外自稱任〇法律事務所之主持律師。另，民眾林〇婕（下稱林君）自108年8月13日起委任任〇法律事務所黃〇益律師處理林君與許〇庠（下稱許君）間之本票裁定、確認票據債權等事件。林君於109年2月13日改委任陳〇煌律師及陳〇睿律師擔任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09年度簡上字第64號民事案件之訴訟代理人。被付懲戒人之配偶陳〇錚律師於109年3月17日接受許君之委任，並於109年3月23日複委任薛智友律師於新北地院109年度簡上字第64號民事案件之準備期日出庭進行訴訟行為。

二、案經台北律師公會以被付懲戒人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21條第1項、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第32條第1項等規定，經移付懲戒人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移付懲戒。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一）被付懲戒人並未違反律師法第21條但書規定：被付懲戒人原擔任檢察官，退休後於108年3月27日加入移付懲戒人成為會員，承蒙大學同學黃〇益律師奧援，在其所成立之「任〇法律事務所」內分租一間辦公室獨自設立「薛智友律師事務

所」執行業務。並非任○法律事務所之負責人，亦從未參與任○法律事務所之任何業務或營運事項。（二）按律師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律師應設事務所，並應加入該事務所所在地及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但同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不得設二以上之事務所，並不得另設其他名目之事務所。」考其但書之立法意旨，主要係為避免律師間之不當競爭，期以保持律師品味（法務部107年9月3日法檢字第10700127670號書函意旨參照）。經查，實務上，律師向某事務所分租辦公空間，而以自己名義單獨設立事務所，然各自接案，且各別承擔其案件責任之執業模式所在多有，僅因考量執業處所同一，而在網頁上表明有某某律師為其成員之一，而有「主持律師」或「主持顧問律師」等稱呼實屬常見。被付懲戒人於網路上雖然有任○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之名，然實際執行業務均以「薛智友律師事務所」受當事人委任，與司法機關之文書往來亦均為「薛智友律師事務所」，從未有使他人誤認被付懲戒人為任○法律事務所設立人之疑慮。主觀上亦無使人混淆其設有多間事務所而有不正當競爭之意圖。嗣被付懲戒人遷離任○法律事務所於109年10月10日自行創立「文○國際法律事務所」後，對外即均以此事務所名義執行業務，且陸續向司法機關陳報事務所變更之資訊，絕無對外仍自稱為任○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之可能與必要。被付懲戒人實不得而知資料沒來的及從任○法律事務所網頁移除之原因，或有可能係因該網頁維護者未即時更新所致。移付懲戒理由認為被付懲戒人至少在110年7月8日前，仍對外自稱任○法律事務所之主持律師云云實有誤解。移付懲戒理由，所引律師懲戒委員會98年度律懲字第16號決議案例，與本件事實截然不同，尚難比附援引而認為被付懲戒人有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21條但書之規定，併此敘明。（三）被付懲戒人未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相關利益衝突規範：查林君於108年8月13日委任任○法律事務所黃○益律師處理其與許君間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該案件經一審判決後，許君不服判決而於109年1月7日提起上訴，由新北地院以109年度簡上字第64號民事案件審理，同年2月13日林君改委任陳○煌律師及陳○睿律師擔任二審訴訟代理人，許君則於同年3月17日委任被付懲戒人之配偶陳○錚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並告知109年3月23日已定開庭日期，當時陳○錚律師因另有刑事案件衝庭，故委由被付懲戒人以複代理人身分代為出庭，合先敘明。按「律師事務所之型態分下列四種：二、合署律師或法律事務所…第1項第2款稱合署律師或法律事務所指二人以上律師合用辦公處所及事務所名稱，個別承接業務，且各別承擔責任之事務所」律師法第48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移付懲戒理由所引之100年5月30日（100）律聯字第100111號函之說明：「另依現存國內及美國、日本通說之見

解，認為合署事務所也視為同一事務所，因此在律師倫理規範之使用上同一事務所之範圍，包括獨資、合夥、合署事務所，無論是招牌之設置、名片之印發、行文之名義、對外之表示，只要外觀上讓人信賴是同一事務所，均為律師倫理規範上所稱之同事務所。」惟查，被付懲戒人係分租任○法律事務所內之辦公室一隅，並未與黃律師共用事務所名稱，相關對外行文或受任以均以「薛智友律師事務所」名義為之，所出具之委任狀更無「任○國際法律事務所」名稱，在外觀上並無使人誤認被付懲戒人與黃○益律師是同一事務所而有實質關聯之情形。核與前開規定與函示不符，被付懲戒人應未違反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再者，林君於該案二審已改委任陳○煌律師，被付懲戒人於109年3月23日僅受複代理到庭，未實質進行訴訟內容，且當天庭畢即遞送解除委任狀。又依據法務部函釋：「複代理與本人間並無委任關係，係代理人轉受以代理權，而直接使本人享受權利負擔義務」是被付懲戒人係由陳○錚律師轉受民事訴訟代理權而參與前開準備程序，並非代理當事人許君進行訴訟行為。事實上，被付懲戒人與許君間更素未謀面，尚難認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規定。退步言之，倘貴會認為被付懲戒人仍有違規定，亦請審酌當時甫退休執業，對相關法規上不甚熟捻，予以從輕懲戒之處分。

二、經查，被付懲戒人於108年3月27日加入公會成為移付懲戒人之會員，在黃○益律師所成立之任○法律事務所內分租一間辦公處所，獨自設立「薛智友律師事務所」執行業務。又依移付懲戒人提出之被付懲戒人事務所登記資料可知，被付懲戒人於109年8月24日後，變更其事務所名稱為「文○國際法律事務所」。而依據林君提供之任○法律事務所之臉書網頁截圖所示可知，被付懲戒人至少在110年7月8日以前，對外均自稱任○法律事務所之主持律師，此為被付懲戒人所不爭執並有上開網頁截圖等在卷可參。是被付懲戒人於同一地址以「薛智友律師事務所」執業，並同時對外自稱係任○法律事務所之主持律師等節，應堪認定。次查，林君與許君因本票爭議，於108年4月3日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嗣經法院裁定後，同年11月11日取得該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票據債務人許君則於同年6月17日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林君於108年7月3日收到新北地院108年度板簡字第1561號民事案件言詞辯論通知書後，嗣於108年8月13日委任黃○益律師擔任該案之訴訟代理人。經一審判決後，許君因不服該判決提起上訴（新北地院109年度簡上字第64號民事案件），林君於109年2月13日改委任陳○煌律師及陳○睿律師擔任第二審之訴訟代理人。被付懲戒人之配偶陳○錚律師於109年3月17日接受許君委任，並於同年月23日複委任被付懲戒人於上開民事案件之準備期日出庭，被付懲戒人並於當日準備程序上向法院聲請傳喚證人為訴訟行為。該民事委任書上

所載被付懲戒人地址仍為原受林君委任之任○法律事務所所在地，此有各該卷證資料在卷可參。堪認被付懲戒人於受委任時，於名義上仍同時為任○法律事務所主持人。

三、按「為避免律師間之不正當競爭，期以保持律師品位，執業律師不得於同一地方法院轄區內之同址或不同址設立法律事務所及專利商標事務所，分別辦理律師業務及專利法、專利師法、商標法等事務，否則違反本條之規定」，法務部104年5月29日法檢字第10400582850號、99年10月20日法檢字第0999042835號函釋明在案。被付懲戒人於任○法律事務所網頁上加註「主持律師」等文字內容，易使一般人認為任○法律事務所為其設立之事務所，且被付懲戒人亦同時對外以薛智友律師事務所名義對外承接業務，此種行為足以使他人認知被付懲戒人有設立二事務所之事實。則被付懲戒人於任○法律事務所地址上設立「薛智友律師事務所」執行業務，同時又於任○法律事務所網頁上掛名「主持律師」，顯屬一人設二事務所，或一人以其他名目設立他事務所，而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21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復按，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律師依第30條第1項、第3項、第30條之1、第30條之2受利益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則律師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被付懲戒人於受複委任時，依上開說明，仍為任○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而該律師事務所黃○益律師曾受任代理新北地院108年度板簡字第1561號事件，就該事件之第二審109年度簡上字第64號，同屬任○法律事務所之被付懲戒人，自不得為許君之代理人。縱然被付懲戒人係因陳○錚律師衝庭而臨時接受為複代理，並於當日出庭後旋即解除委任，然律師於開庭前應先確認案件內容，本於律師專業為當事人盡其義務，不論從案件裁定書或卷證資料，應均可知悉當事人對造於一審所委任之律師。且利益衝突乃係律師專業倫理中極為重要之一環，律師本有於接案前應積極確認案件有無利益衝突之義務；縱於複代理他人時，亦負有確認之義務，故被付懲戒人之行為仍與利益衝突禁止原則相悖。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21條第1項、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第32條第1項等規定，且情節重大。審酌被付懲戒人自承斯時初任律師對相關律師法規範並不熟悉，然其事後仍極力為自己抗辯，似無悔悟之情，爰依律師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吳梓生

委　員　楊志雄、蘇芳儀、孫嘉男、沈佳宜
蘇若龍、白忠志、俞秀端、吳西源
劉又禎、陳玉華、張百欣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

稿　約

一、每期截稿日為每月月底五天前。
二、手寫稿之字跡務必工整；為求校稿之便利，請作者提供磁片或電子檔案。
三、本刊各專欄均歡迎投稿及提供資料，學者專家來稿請附學、經歷及現職基本資料及聯絡地址電話。
四、請作者切勿一稿兩投。但如為研（座）討會內之特定人士閱覽之文章不在此限。
五、文稿如有引用其他著作者，請註明其出處，並提供註釋。
六、本刊為公會刊物，常態性設有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務屬性之專欄，關於該專欄之文件或文章，由秘書長會知會訊委員會主任委員刊登，不計稿酬。
七、所有稿件均應依審稿辦法處理。
八、本刊審稿委員得提供修稿建議，如作者拒絕者，應特別註明。
九、為感謝作者熱心支持本刊，除第六條規定外，凡經審稿通過之文稿，當酌致稿酬如下：
(一) 本刊稿酬每一字新台幣壹元，外文稿酬另議。
(二) 凡超過壹萬貳仟字之稿件，壹萬貳仟字以上部份，每字新台幣0.5元。
(三) 每篇稿件給付稿酬上限為新台幣壹萬伍千元。
(四) 翻譯之文稿，每字新台幣0.5元。
(五) 未具原創性，而係引用其他學術文獻及法案等之附件者，除有例外，否則不列入稿酬之計算。
十、投稿者欲撤回投稿時，若已完成編排作業者，須賠償本會審稿之審查費用新台幣貳千元，並經編輯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撤回。
十一、本稿約經會訊委員會修正通過後自2008年1月10日施行。